**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为推动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电力行业标准《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电力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DL/T 1382-2014），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建立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市场行为，维护电力勘测设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障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评价定义

企业信用评价是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评价活动。

第四条 评价原则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论证和评定。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特点，研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建立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2、制定与发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3、组织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评审、结果公示、公布、颁发证书等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和相关单位推荐评价结果;

4、对持有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5、研究解决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价值观（信用意愿）、履约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信用结果）三大部分内容，其中价值观（信用意愿）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内容；履约能力（信用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等内容；社会责任（信用结果）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等内容。

第七条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共三等五级。其中A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 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 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B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C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

第四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

一、价值观

（一）价值理念

1、发展战略（战略规划、战略实施）；

2、领导层品质（历史业绩、信用记录）。

（二）制度规范

1、法人治理；

2、规章制度。

（三）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品牌建设目标、品牌建设效果、文明建设）。

二、履约能力

（一）、管理能力

1、诚信管理（诚信管理建设、历史信用状况）；

2、人力资源管理（技术人员比例、注册人员比例、员工培训、绩效考核、企业人才）；

3、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4、质量管理（质量认证）；

5、环境管理（环境认证）；

6、资质管理。

（二）财务能力

1、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

2、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

3、运营能力（应收帐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4、发展能力（经济增加值、资本保值增值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

（三）市场能力

1、技术水平（科技获奖、工程获奖、知识产权、高新企业及成长、标准编制）；

2、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新签合同增长率、售后管理）；

3、业务结构（总承包能力、其他业务能力）；

4、相关方管理。

三、社会责任

（一）公共管理

1、纳税信用；

2、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和问题）；

3、环境保护（环境事故和问题）；

4、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5、海关检查；

6、案件执行。

（二）相关方履约

1、融资信用；

2、合同履约（依法经营、资质使用合规、合同履约）；

3、质量承诺履约（顾客满意度、产品质量、过程质量）；

4、工资及支付（工资水平、工资支付、员工投诉解决）；

5、福利与社保（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护实施）；

6、市场竞争

（三）公益支持

1、公益慈善活动；

2、技术支持。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各要素逐项进行综合评价，标准满分1000分。企业得分900分及以上为AAA级；得分800～900分（不含900分）为AA级；得分700～800分（不含800分）为A级；得分600～700分（不含700分）为B级。得分600分以下（不含600分）为C级。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监督机制

第十条 评价申报

凡申报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为协会会员，且申报当年及前一年参加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年报工作。新入会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申报单位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进行自评，填写《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编制自评报告，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组织评价

协会根据本办法，组建信用评价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价。

评审过程中，协会根据具体情况抽取10%-15%的申报企业，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现场核查。被抽取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拒绝现场核查的企业视为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网上公示

根据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由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评价\_\_\_\_\_级信用企业”标牌，并将评价结果公布于协会网站和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网站。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企业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在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自动延展二年。

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协会对持有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如在有效期内发生不良信用的行为并引起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予以公告，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降为最低信用等级，且二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

第六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在对申报企业的评价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企业的评价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协会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其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十七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企业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发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电规协市﹝2010﹞81号）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